

专业设备订货合同

甲方：瑞安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JH8—2025—36

乙方：上海融达通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填写日期：2025·6·27

合同签署地：瑞安

资金来源：自筹；科研经费；财政资金；国债；其他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招标编号：ZJ-2530237-07）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4K 关节镜系统	Arthrex	套	1	1480789.00	1480789.00	具体配置见附件一
合计人民币：	1480789.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柒佰捌拾玖元整		

2. 付款方式、期限：

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买方付100%合同款。该款额在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付款。

随机设备、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乙方按设备、配件配置清单或仪器说明书提供，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到货日期：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

4. 运费承担和运输方式：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在甲方验收合格前，该设备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乙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设备，乙方须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安装、调试及培训：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承担费用；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培训和应用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

6. 维修、质保：维修、质保内容见附件二《保修与质保价格，参照投标文件报价，另行签订合同），

7. 说明书：提供操作手册(2)套，并提供维修手册、维修密码。

8.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8.1 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原厂标准对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甲方按上述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8.2 初步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在10日内或甲方指定日期组织初步验收，确定货物包装、外表完好无缺；型号、厂家等信息无误，甲乙双方进行交收货签字。

8.3 功能验收：甲方确定收货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装完成达到货物验收标准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功能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指定日期组织验收，验收应由乙方代表、甲方设备科及临床使用科室负责人共同参加签字确认。功能验收合格后无故障运行30天，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计量检测报告。由乙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设备，乙方须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费用由乙方负责。

8.5 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9. 税费承担：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软件更新：购买的仪器设备所使用的软件如有更新的，乙方应及时免费帮助甲方升级。

11. 价格变动：购买的仪器设备所使用的试剂（或耗材），在本协议合同有效期限内：如果浙江省对上述试剂（或耗材）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则按集中招标采购目录执行；如果甲方发现高于浙江省阳光采购平均价的项目，乙方要调整到平均价及以下，如果乙方拒绝调整价格，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 违约责任：
- 12.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2.1.1 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的损失，重新计算质保期，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 12.1.2 贬值处理：若甲方接受部分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
- 12.1.3 退货处理：若甲方不接受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甲方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1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如双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按逾期（延长的收货时间）付款金额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值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则视作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每超过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30）天，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
- 12.3.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供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若乙方在新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完成供货的，甲方有权按照12.3.2条规定来执行。
- 12.3.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12.4 在货物到货后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货物安装开始日期起，超过（30）天设备仍未通过功能验收的，则视作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每超过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30）天时，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
- 12.4.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功能验收，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若乙方在新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功能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12.4.2条规定来执行。
- 12.4.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12.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2.5.1 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的损失，重新计算质保期，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 12.5.2 贬值处理：若甲方接受部分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
13. 其他权利：
- 13.1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13.2 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提成、科研费、宣传费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促销活动。甲方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投标文件、合同清单等材料

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瑞安市人民法院处理。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或者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瑞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璜溪西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大超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38665577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